

我的核能足跡

- 歐陽敏盛 2011.12.13.

—退休後的自述



自述只為幫助自己反省，我這一個核能老兵曾在此一領域裏與這麼多菁英有過的努力與團隊的成績。在有限的記憶裏還能留下的一些事蹟，為求簡明以條列方式寫下：

(一) 〈台電核安委員十年〉

1991年至2000年以清華大學核工系教授身份參加台電公司核能安全委員會擔任委員專責在輻射防護與廢料處理之視察與督導，十年功夫促進輻防人員在電廠管理體系的位階與重要性的提昇。並促請電廠改善清潔工作與廠務管理以降低廢料的產生，從而強化運轉與維修的品質。

(二) 〈核三全黑事件〉

2001.03.18.核三廠因鹽霧害喪失所有外電，使停機維修中的一號機發生電廠全黑事件，當時我以原能會副主委身份負責指揮調查，並對新聞媒體即時公開資訊，適當的安撫當時社會、民眾對該事件的驚恐不安。

(三) 〈撤銷 TRR-II 計畫 提昇 INER 能力〉

2002.02.01.擔任原能會主委，第一件發佈的行政命令，是要求核能研究所，撤銷興建 TRR-II 的工程計畫，而因此一計畫的撤銷為政府省下近八十億元的預算，也為核研所釋出了大批工程研究人力，使彼等投入協助興建中的龍門電廠工程及其他的電廠安全提昇工作，對後續的電廠安全及運轉績效有極大的助益。

(四) 〈解民之苦 重塑原能會威信〉

2000 年 3 月高等法院通知原能會與（民生社區）輻射屋居民的賠償訴訟敗訴結果，立即決定停止上訴，並在公開記者會上代表原能會向社會及民眾道歉，承認原能會失職，依訴訟結果執行賠償及相關之安撫工作，並獲得當時法務部長陳定南先生的大力支持，使得該案圓滿結束。為政府樹立了國賠第一案例。也鞏固了社會大眾對核能及輻射安全管制的權威與信心。

(五) 〈品質提昇 龍門再生〉

2002 年 5 月 本人接獲民眾投訴龍門核電廠的反應器基座鋼環之焊接有偷工減料之嫌，當即要求核能研究所派遣工作團隊南下承包工程的造船廠工地及北上龍門電廠工地，分別取樣採證，在確定工程有弊端之後，協調經濟部要求台電立即退回相關工件，重新製作，並懲處相關人員，此一事件向社會大眾確立原能會在安全相關的管制工作守職守分的為民眾的安全把關，讓台灣的核能爭議回歸務實的範疇。

(六) 〈緊急應變演習體制與例行業務的建置〉

自從美國三哩島事故發生之後，緊急應變之準備工作開始受到重視，但剛開始這項關係社會民眾安全的工作實是千頭萬緒，藉著在 1999.09.21.的大地震開啟了防災救難的具体工作，讓我們從 921 的防災演習學到了如何組織及應變的團隊協調，開啟了原能會將原本功能不彰的核技處重組，並賦予專司緊急應變的各項工作，改變了以前臨時派遣，經驗無法累積，成果無法保存，並被譏為演戲的種種缺失，也建置了緊急應變中心，及值班輪值的全天候 24 小時應變機制。

(七) 〈以證照制度使管制權威與技術能力相組合〉

此一理念是個人在進入原能會工作時深深感受其必要性，沒有證照就無法證明個人的技術能力，管制的權威無法建立就無法落實管制工作。證照制度的建立需要長時期的建構，使工作人員不斷的受訓是提昇技術能力的重要關鍵。因此，從核管處開始進行，爾後推廣到輻防處，最後才落實到重建完成的核技處，此一体質改善及技術深化的工作，有了起頭之後，相信後續者應會再努力更進步。

(八) 〈法規鬆綁 簡政便民〉

這是為政者必需時時思考的問題，社會不斷在改變，各種產業也時時推出新技術。因此，與人民權益相關的法規應勤加檢討，避免陳舊的技術法規，綁住了社會的進步。在原能會的業務中，輻射防護處的工作最與民眾相關。因此，這一項工作的成效表現，就以輻防管制的工作進步最明顯，是經常為所接觸的民眾所稱道的。

(九) 〈在核能科技協進會的志工老兵〉

個人於 2007 年退休後以志工擔任董事長職務，雖然協會的財務與人力均困窘，但四年多來，無論是兩岸核能交流或對日的技術橋樑工作，在質與量上均有長足改善與進步。本協會在去年度(2010)還榮獲陸委會評選為優良交流單位(感謝原能會的推荐)。在日本發生福島核災之後，本協會亦全力在電視媒体節目上努力說明福島狀況，並獲得社會的肯定。在退休之後尚有機會為民眾服務，這是個人在勞累後深感安慰的，也在民國 100 年歲末榮膺核能界朱寶熙獎。「老兵不死，只有慢慢凋零」。

以上舉出較為眾所知的一些工作成果，這也是眾多核能界團隊菁英的努力，個人僅在適當時候，做出畫龍點睛政策性作為罷了，榮譽是大家共同的，我不會忘記眾多默默在工作崗位上奉獻的人。